**关于开展征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**

**典型事迹的通知**

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成长，展现当代大学生在基层就业过程中的真实风貌，营造促进就业工作良好氛围，我省将开展第三期征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对象**

毕业8年内（2011年9月以来）在基层就业的毕业生。

**二、基层范围界定**

“基层就业”的界定涵盖以下类别：

1.国家、地方基层项目（包括：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”，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）；

2.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；

3.社会团体、城镇社区；

4.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、艰苦行业企业等区域；

5.中小微企业；

6.部队。

**三、作品类型**

作品类型为“文稿+图片+视频”（报送的人物事迹要有文字、图片和视频）。前三期推选过的人物不再参加。

**四、报送要求及时间**

1.文稿:**各学院择优推选1篇，优质作品多的学院可推选2篇。**内容包括：标题、人物简介（字数限定200字以内）、正文（字数不超过2000字），文稿以**第三人称**撰写典型事迹材料。内容真实，语言文字表达准确、鲜明、生动，事迹感染力强。

2.视频：内容真实，生动具体，讲述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故事，体现出他们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符合视频作品创作规范，突出可视性，能够给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思考和启发。视频清晰，播放流畅；创作形式不限，可以是手机自拍作品、独立创意制作的微电影等作品；时长在2-5分钟之内。

3.图片：每篇作品配图1-3张，图片紧扣人物事迹稿件主题和场景，对图片场景做简要说明。图片色彩清晰、亮度适中，可用于印刷出版。

4.以上材料由学院审核，统一编辑制作并将人物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等电子稿材料报送至招就处就业科。电子稿文件命名：学院名称+基层典型（可参考往年优秀作品）。

**5.**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。

**五、荣誉证书**

针对此次活动中各学校推荐的人物，省就业办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出典型事迹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其中，一等奖10个，二等奖15个，三等奖30个，优秀奖若干个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此次征集的作品，将用于宣传推广和资料保存，不会用于商业途径，作者版权责任自负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 系 人：李白玲  杨屾

联系电话：0791-88692173

电子邮箱：jxsjyb2012@163.com

附件：人物推荐表

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